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5]99号

##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标准学制为T年，在校学习年数在T+或-1年内的学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二）具有毕业资格；

（三）必修（必选）、自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0$ ；

（四）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国家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成绩 $\geq 60$ 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的雅思成绩 $\geq 5.5$ 分；其它专业学生的CET-4成绩 $\geq 425$ 分；

第二条 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它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二）代替他人考试、找人替考、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组织考试作弊；或有两次及两次以上情节较轻的考试作弊或考试违纪行为的；

- (三) 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
- (四) 查实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行为的;
- (五) 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三条 必修(必选)、课内自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0$ , 或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并符合第一条其它款项条件的学生, 外语类专业的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须 $\geq 55$ 分,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雅思成绩须 $\geq 5.0$ 分, 其他专业的 CET-4 成绩须 $\geq 390$ 分。

录取为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生 CET-4 成绩须 $\geq 295$ 分。

民族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普通话等级考试(PSC)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 或其他学生毕业1年内雅思 $\geq 6.0$ 分, 或托福 $\geq 80$ 分的, 可免除其 CET-4 成绩要求。

第四条 必修(必选)、课内自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4.00$  或在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1%(不足百人的专业排名第1), 并符合第一条其它款项条件的学生, 可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我校荣誉学士学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具有南京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 (一)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
- (二) 完成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教学环节, 获得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
- (三) 双学位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0$ 。

第六条 凡校外优秀应届毕业生修满我校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30学分、并通过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者, 可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由外校按照第一条~第三条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我校教学事务部, 由教学事务部委托相关学部(学院), 对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情况及学生的学业情况

进行审查，并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正式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部（学院）学士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二）学部（学院）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学事务部；

（三）教学事务部复审学士学位资格材料，将复审结果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纸质证书发证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证书电子注册时间按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或弄虚作假获得学位者，无论何时发现，不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予以撤销学位，公告学位证书作废，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